

浙江2010年起实施新的自考考生守则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2010_c67_646534.htm 根据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《浙江省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的通知》〔浙教试院2009（60）号文件〕规定，从2010年起，执行新的考务细则，其中与自考考生密切相关的主要是“浙江省自考考试考生守则”，新的守则第七条作了较大的改动，请各参加自考的考生特别要引起注意，现将新的守则公布如下：请参加2010年1月自考的考生认真学习并执行。附件：浙江省自学考试考生守则

- 一、考生在考前15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考试通知单》等规定的证件进入考场，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入座，并将《准考证》和《考试通知单》放在考桌左上角。证件不全或迟到超过15分钟均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二、考生进入考场，除携带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外，一律不得携带其他物品参加考试。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，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。
- 三、考生答题前必须在试卷规定的地方正确、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和考生序号（按考试通知单上的考生序号填写），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辨认的试卷一律作0分处理。
- 四、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- 五、考生答题一律使用蓝色、黑色钢笔或圆珠笔，铅笔只可用于作图。答题时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不得使用涂改液、修正带、透明胶，不得在试卷上用不同颜色的笔交替答题，不得在试卷上自加附页或贴纸答题，答案不得书写在密封线内，禁止在试卷上做任何标记。
- 六

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考试时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喧哗吵闹，不准夹带、传递资料，不准偷看、抄袭、换卷或代考。七、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课程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并经监考教师核对试卷和草稿纸后才能交卷离开考场。考生无论何种原因离开考场，不得再进入考场续考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讨论答题情况。考试终场时间一到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整理后反放在书桌上。严禁将试卷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八、考生要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，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。九、对违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考试成绩、停考、延迟毕业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等处理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更多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浙江自考网，百考试题自考论坛，百考试题自考网校，百考试题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